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p4h0o		
建设项目名称	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_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8TMDG6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燕小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金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金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6556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小红	2015035140352014146007000431	BH011324	郝小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小红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1324	郝小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46556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颐和雅园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小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40352014146007000431，信用编号BH011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小红（信用编号BH0113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小红(身份证件号码610524198006253681)郑重承诺:

本人在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46556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郝小红

2020年4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46556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 月 13 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为《颐和雅园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所提供的资料（包括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保证客观真实，无虚假内容，如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6556M



副本编号: 6-2

(副本)

名称 中勘测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卿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治理施工、监测、检测、稳定性测试、分析、计算、监测、物探测试、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地基加固与注浆、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治理、监测、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安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房屋租赁(仅限自有房屋)、国内劳务派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管道检测、疏通、清洗、维护、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明

兹证明郝小红是我公司全职员工，在环评所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2020年4月13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 201911-418294

经核实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郝小红	1306990116855	女	61052419800625368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610-201908	无

- 注: 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 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章:



编号:

第1011号

劳 动 合 同 书

(适用全日制单位)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 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刘俊卿

联系电话: 3094034

邮政编码: 071000

乙方(劳动者)姓名: 郝小红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米村525号

现居住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米村525号

身份证号码: 610524198006253681

联系电话: 13582082431

邮政编码: 071301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制

签 约 须 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3)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提供专项培训费用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的人员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环境评价工作，工作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内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

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 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 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 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 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五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六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 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 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 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 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 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 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实行同工同酬。

第八条 甲方按下列第_____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周), 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 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 计件单价

为_____。

(三) 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或银行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四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

劳动工具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

履行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或者本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

- 1、岗位协议书
- 2、培训协议书
- 3、保密协议书
- 4、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_____。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郝小江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18年1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黑名单

黑名单

单位名单

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46556M

住所：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列入名单时间

信用记录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限期整改名单

限期整改名单

单位名单

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46556M

住所：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列入名单时间	信用记录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9-11-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19-11-01~2020-10-3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6556M
住所：	河北省 - 保定市 - 竞秀区 - 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1	周翌焱	BH019169		0	0	正常公开
12	刘刚	BH017721	10351343510130550	0	0	正常公开
13	王宝燕	BH013717	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856	0	0	正常公开
14	鲁爱华	BH013434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303	0	2	正常公开
15	郝小红	BH011324	2015035140352014146007000431	0	1	正常公开
16	田利花	BH011323	2016035110352014110704000695	0	0	正常公开
17	肖巍	BH011225	2014035650350000003510650331	0	0	正常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唐林川雄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6909	2016035660352014661602000002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4 14:36:40	详情
2	张尧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19753		0	0	正常公开	2019-11-27 11:06:56	详情
3	王艳霞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7387	201805035130000045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4 16:32:07	详情
4	马玎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8594	201805035130000047	0	1	正常公开	2019-11-05 14:25:24	详情
5	赵文辉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7217	06351343505130235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4 15:51:08	详情
6	刘群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6926	11351343510130602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4 14:42:49	详情
7	于凯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7983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248	0	3	正常公开	2019-11-05 09:32:11	详情
8	鲁爱华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13434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303	0	2	正常公开	2019-11-11 10:56:06	详情
9	郝小红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11324	2015035140352014146007000431	0	1	正常公开	2019-11-07 10:45:12	详情
10	郎森森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7036	07351343506130442	0	1	正常公开	2019-11-04 15:04:06	详情
11	刘刚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17721	10351343510130550	0	0	正常公开	2019-11-19 17:02:44	详情
12	张继新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7838	06351343505130234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5 08:30:46	详情
13	曹丹丹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7043	2015035650350000003512650199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4 15:05:23	详情
14	曹瑜洁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07388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823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4 16:32:10	详情
15	田利花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11323	2016035110352014110704000695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7 10:45:04	详情
16	肖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H011225	2014035650350000003510650331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7 10:10:07	详情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任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任公 司	91130600105946556M	河北省 - 保定市 - 竞秀区	27	18	正常公开	2019-11-01 13:42:17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燕小东		联系人	刘金凤	
通讯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保定农垦总公司宿舍办1号楼1单元201号				
联系电话	17831010533	传 真		邮政编码	072550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				
立项审批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徐行审经核【2019】2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72695.60m ² (合 259.04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60495	
总 投 资 (万元)	171718.06	环保投资 (万元)	24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1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2022 年 10 月		

工程概况

目前大多数住宅小区受经济水平和开发模式的制约，没有先进的居住理念，没有系统的公建管理模式。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城市居民不再满足于有房住，而是追求住得好，开始注重居住空间环境和品位。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71718.06 万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建设颐和雅园小区项目，该项目实用、时尚的空间布局，和谐的景观水系，有秩序的人车分流，智能化的公建管理正是迎合目前的市场需求，必将受到广大居民的青睐。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项目核准的批复（详见附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 1 号令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环境状况调查、资料搜集以及

认真工程分析等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2) 建设单位：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 380m，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4'23.85"，北纬 38°58'51.75"（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南侧场界紧邻幸福里小区，其他场界周边均为农田。卓正神农大观园已建设完成的大棚距东侧厂界 220m，史各庄村距离厂界 550m。

(5) 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13118.2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8417.52m²（结合被动房政策计容建筑面积 258788.66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700.73m²，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地上住宅 255601.91m²，商业、配套及邻里中心 8138.10m²，幼儿园 2877.51m²，汽车坡道、人防出入口及其他建筑面积 1800m²。地下建筑面积包括地下车库面积 91015.22m²，地下储藏间 53685.51m²。本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工程名称	数量	结构
主体工程	住宅楼	20 栋	17 层及以下高层被动式住宅楼，地下二层
		24 栋	6 层及以下多层被动式住宅楼，地下一层
		7 栋	8 层小高层被动式住宅楼，地下二层
		1 栋	3 层幼儿园
		1 栋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商业
		2 栋	1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1 栋地上 2 层地下 1 层的邻里中心
		2 栋	地上 2 层地下 1 层的配套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徐水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供电	项目所需电力由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徐水区供电分公司电力局 2 所供应	
	采暖	本项目采用环境一体机采暖系统	

		供气	本项目居民生活用气采用天然气，由当地供气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尾气	/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全部密闭于地下，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附近种植绿植作物
		食堂油烟	幼儿园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小区内收集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50m ³ /a，采用处理工艺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水解调节+缺氧接触氧化池+好氧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完成后回用于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及周边蔬菜大棚灌溉用水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配电室等设备噪声、车辆出入小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设计将配电室置于室内并设基础减震等措施；将水泵房设置于地下，并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至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6）占地面积与土地类型

颐和雅园小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项目总占地面积 172695.60m²(合 259.04 亩)，该项目所占土地分两次取得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一块土地：利用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120571.4m²，证书号：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4 号；另一块土地：利用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52124.2m²，证书号：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5 号。两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共计 172695.6 m²。

（7）项目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共建设 57 栋建筑物，其中 17 层住宅楼 20 栋，6 层住宅楼 24 栋，8 层住宅楼 7 栋，幼儿园 1 栋，商业 1 栋，邻里中心 2 栋，配套用房 2 栋。主出入口位于项目东西两侧。构筑物依据用地地形以及周边道路情况，所有建筑沿小区内道路分布，呈南北向布置，小区配套建设 1 栋幼儿园位于小区西侧中部，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的东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8）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工程规划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结构类型	备 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172695.60		259.04 亩
2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36915.89		
3	总建筑面积	m ²	413118.25		
4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68417.52		结合被动房政策 计容建筑面积 258788.66m ²
5	住宅楼	m ²	255601.91	剪力墙结构	
6	商业、配套及邻里中心	m ²	8138.10	框架结构	
7	幼儿园	m ²	2877.51		
8	汽车坡道、人防出入口及其他	m ²	1800	框架结构	
9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44700.73	框架结构	
10	地下车库	m ²	91015.22		
11	地下储藏间	m ²	53685.51	剪力墙结构	
12	容积率	m ²	1.554		结合被动房政策 计容容积率为 1.499
13	建筑密度	%	21.40		
14	绿地率	%	35.03		
15	地下车位数	辆	2405.00		

(9) 居住人口

本项目设计居住户数 2004 户，户均人口 3.2 人/户，居住人数 6413 人。幼儿园学生 300 人，教职工 30 人。

2、公用设施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

生活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徐水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各分区最低卫生器具配水点处不超过 0.45MPa，最高卫生器具配水点处不小 0.10MPa，超压部分通过减压阀减压后分区供水。给水支管用水点水压超过 0.2MPa 时，支管设可调式减压阀减压供水；住宅每户在公共管井内单独设置 DN20 的水表。室内给水管采用内筋嵌入式钢管，卡环式连接；室外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内衬塑；橡胶密封圈法兰连接。

消防给水系统

本项目防火等级按二级考虑，根据规划用地内的建筑布局，小区内设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消防贮水池容积内贮水量根据服务区建筑综合消防用水量之和计算，当大于 500m^3 时，分成 2 个设置，并需设不被它用的保障措施。室外消火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m。

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系统，按规定合理考虑火灾持续时间，保证充足的消防给水量。

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幼儿园用水，绿化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161.3-2016 第三部分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项目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天数	用水量	
					m^3/d	m^3/a
幼儿园用水	幼儿园学生	30L/人·d 非住宿	300 人	365	9	3285
	幼儿园教职工	30L/人·d 非住宿	30 人		0.9	328.5
配套及邻里中心	$11\text{L}/\text{m}^2 \cdot \text{d}$		8138.1		89.5	32674.5
住户	居民用水	$11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6413 人		705.4	257482.0
绿化	$0.6\text{m}^3/\text{m}^2 \cdot \text{a}$		60495m^2	245	148.2	36297.0
合计	总用水量			——	953.0	330066.9
	新鲜水用水				804.8	293769.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53.0 \text{ m}^3/\text{d}$ ($330066.9\text{m}^3/\text{a}$)，其中绿化用水优先使用污水处理站净化完成的中水，不够时利用新水进行补充。项目新鲜水量为 $804.8\text{m}^3/\text{d}$ ($293769.9\text{m}^3/\text{a}$)。

表 4 项目排水量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幼儿园用水	9	3285	7.2	2628.0
	0.9	328.5	0.7	262.8
配套及邻里中心	89.5	32674.5	71.6	26139.6
住户	705.4	257482	564.3	205985.6
绿化	148.2	36297	0	0
合计	804.8	293769.9	643.8	235016

排水：排水系统采用室内污、废合流，室外雨污分流的系统。雨水系统为雨落管外排方式，排至室外散水，经雨水口和雨水管网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分别区内管

道收集，排入污水干管。

小区居民生活污水、废水等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再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水量按新鲜用水量的 80%计，产生废水量为 $643.8\text{m}^3/\text{d}$ ($235016\text{m}^3/\text{a}$)，非冬季 $148.2\text{m}^3/\text{d}$ ($36297.0\text{m}^3/\text{a}$) 回用于绿化，剩余部分用于卓正神农大观园的蔬菜大棚灌溉用水及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卓正神农大观园的蔬菜大棚位于本项目周边，已有部分建设完成，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蔬菜大棚灌溉的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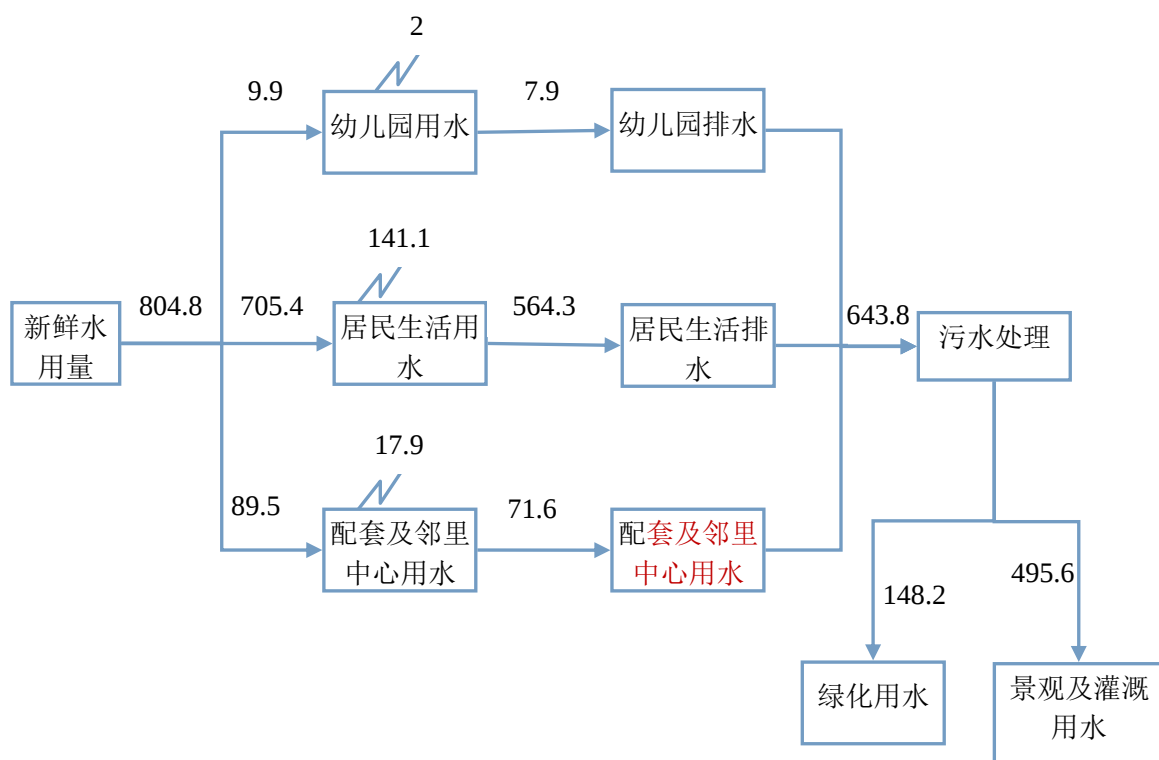


图 1 灌溉季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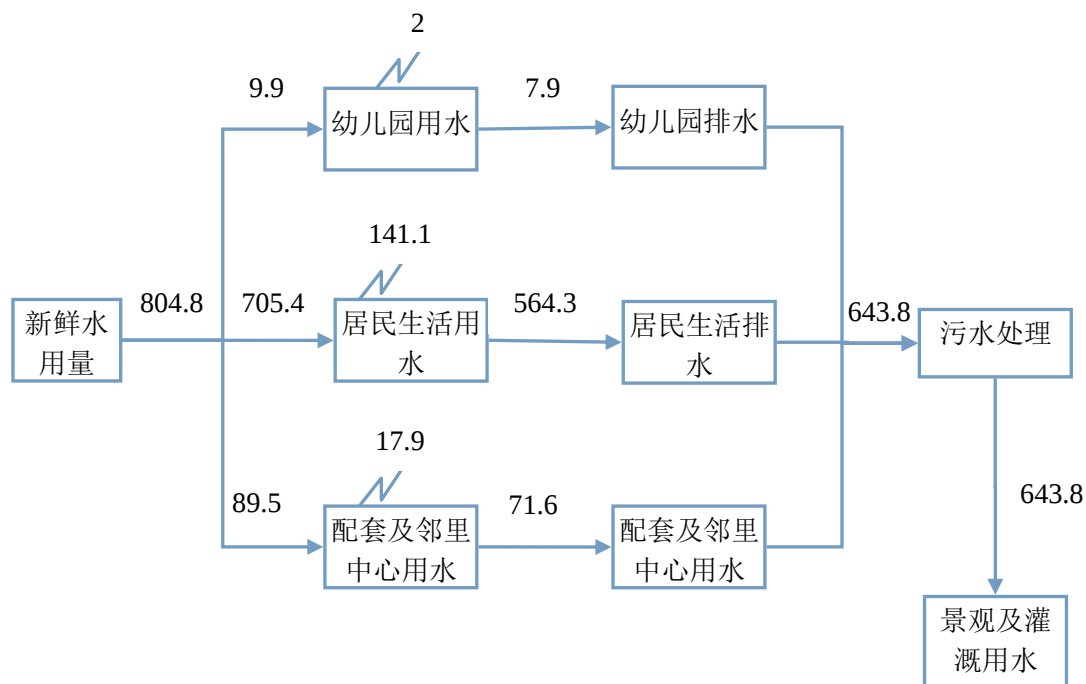


图2 非灌溉季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热系统

本项目每户采用一台被动房专用能源环境一体机对各户进行供冷、供热及新风供给。

(3) 燃气工程

本项目居民生活用气采用天然气，由当地供气管网供应，年用气量 51 万 m^3 。

(4) 供电系统

项目所需电力由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徐水区供电分公司电力局 2 所供应。

(5) 环卫

本项目道路两侧及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桶，由环卫车定期清运至周边的转运中心，本项目不设置垃圾转运中心。

(6) 停车场

本项目停车场位于地下，建筑面积 91015.22 平方米。

(7) 道路系统

项目内道路分二级布置，即连接道和楼间道。连接道是项目内的主干道，外通城市道路，内连各楼间道；楼间道是各楼之间为方便行人的道路。

3、分析判定有关情况

(1) 产业政策

颐和雅园小区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 年 7 号）中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项目核准的批复（详见附件）。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的符合性分析，颐和雅园小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项目总占地面积 172695.60m²(合 259.04 亩)，该项目所占土地分两次取得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一块土地：利用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120571.4m²，证书号：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4 号（见附件）；另一块土地：利用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52124.2m²，证书号：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5 号（见附件）。两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共计 172695.6 m²。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625201900012 号（见附件）。

②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

③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运营期有少量汽车尾气及幼儿园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完成后回用于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及周边蔬菜大棚灌溉，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建设 57 栋建筑物，其中 17 层住宅楼 20 栋，6 层住宅楼 24 栋，8 层住宅楼 7 栋，幼儿园 1 栋，商业 1 栋，邻里中心 2 栋，配套用房 2 栋。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位于小区西侧中部，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的东侧。幼儿园距离污水处理系统 200m，因此自建污水处理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幼儿园产生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距离最近的住宅 10m，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经隔声、减震后噪声值为 60dB(A)，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40 dB(A)，自建污水处理站不会对就近的住宅楼内的居民产生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在环境方面具有可行性。

(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密闭，并洒除臭剂，可大幅减少臭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完成后全部回用于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及周边蔬菜大棚灌溉，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图 3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项目供水由徐水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一、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

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场地周围围墙已建设完成，有少部分已经开挖。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徐水县位于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京、津、石三角黄金地带，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19' \sim 115^{\circ} 46'$ ，北纬 $38^{\circ} 52' \sim 39^{\circ} 09'$ 。

徐水县北距首都北京 120km，东至天津 110km，南至省会石家庄 150km，辖区内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津保高速公路贯通，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 380m，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4' 23.85''$ ，北纬 $38^{\circ} 58' 51.75''$ 。项目南侧场界紧邻幸福里小区，其他场界周边均为农田。卓正神农大观园已建设完成的大棚距东侧厂界 220m，史各庄村距离厂界 55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周边关系见附图 3。

2、地形地貌

徐水县地处太行山东麓，依照形态和成因的不同可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地貌单元，大王店以西为剥蚀堆积作用而形成的浅山丘陵区，以东为堆积作用所形成的山前倾斜平原区，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高度 20m。浅山丘陵区面积 91.2km^2 ，占全县总面积 736.35km^2 的 12.4%，地形标高一般在 150-50m 之间。山前倾斜平原区面积 645.5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87.6%，地势由西向东微倾，坡降 1%。平原区内分布有大小不等的蝶形洼地，总面积 143.6km^2 ，占平原面积的 22.2%，是平原地区的主要地貌形态。

项目所在区域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可满足项目各区域建设的布置要求。

3、气候

徐水区地处欧亚大陆东部，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区，大陆性气候特征显著，四季分明，近 20 年多年平均气温 12.3°C ，多年平均降水量 575mm，多年蒸发量 1728mm，年主导风向 SSW 和 NNE，多年平均风速 2.2m/s，历年来徐水区最大风速为 19.0m/s，多年平均静风频率为 21.9%。最大冻土厚度 0.55m，无霜期 200d。

4、水文

徐水区境内地表水体主要是瀑河、曲水两座水库及漕河、瀑河、萍河三条河流。漕河、瀑河、萍河均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北支，其中漕河距离项目站址最近。

漕河源于易县五廻岭东麓，沿山谷迂回东下，流经易县、满城在北楼村进入徐水区境，到米家营村东横穿京广铁路、107 国道至迪城村入安新，最终汇入白洋淀。漕河属季节性河流，全长 120km，流域面积 800km²，徐水区境内河长 33km，流域面积 139.9km²。

漕河上游建有龙门水库，流量受人为控制。目前该河非洪水季节无天然地表径流。

本项目厂址南距漕河 2900m。

5、水文地质

徐水境内有瀑河、漕河、萍河等河流。徐水区位于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是县城西北象山，海拔 447 米，最低点在县城东南大因镇的李家迪城村，海拔 8 米。依照形态和成因不同，全县可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地貌单元。大致以大王店为界，以西为剥蚀堆积作用形成的丘陵区，面积 91.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2.6%，以东为堆积作用所形成的山前倾斜平原区，自然坡度 1‰左右。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保定市主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59 天（其中一级 21 天），达标率为 43.8%，与上年持平。6 项基本评价指标浓度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67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削减 20.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114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削减 15.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了 27.6%。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降低了 6%。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4，较上年降低了 33.3%。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210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降低了 3.7%。2018 年市区降水 pH 范围在 6.82~8.67 之间。

表 5 环境空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检测值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1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微克/立方米	67	35	否
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114	70	否
3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21	60	是
4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7	40	否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毫克/立方米	2.4	4	是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微克/立方米	210	160	否

由上表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徐水区位于保定的东北部，区域环境质量有相似性，因此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徐水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 号)、《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

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2、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为徐水区农村地区,地下水主要用于当地村民生活饮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属于III类区。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号)可知,区域规划为农业用水,漕河水质目标IV类。根据《保定市国、省控水环境质量月报》(2019.11)漕河迪城断面11月为III类水质。

4、噪声

项目周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6-1 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西留营村	-380	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类区	S	380
	史各庄村	950	550			NW	550
	幸福里小区	280	0			S	紧邻
声环境	幸福里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1 类区	S	紧邻
注：以占地范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表 6-2 运营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西留营村	-380	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类区	S	380
	史各庄村	950	550			NW	550
	幸福里小区	280	0			S	紧邻
	本项目幼儿园	/	/			/	/
声环境	幸福里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1类区	S	紧邻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III类	--	--
注：以占地范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空气：SO₂、NO_x、TSP、PM₁₀、CO、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 准 名 称	级 别	项 目		浓 度 限 值	
				单 位	数 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年平均	μ 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 g/m ³	150
		TSP	年平均	μ 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 g/m ³	300
		SO ₂	年平均	μ 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 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 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 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 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 g/m ³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 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 g/m ³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氨	1 小时平均	μ g/m ³	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μ g/m ³	10	

(2)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8 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 下 水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总硬度	≤450	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氨氮	≤0.5		
	硝酸盐 (以 N 计)	≤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1.0		
	镍	≤0.02		
	铁	≤0.3		
	锰	≤0.1		
	铜	≤1.0		
	锌	≤1.0		

		铅	≤0.01	mg/L																						
		汞	≤0.001																							
		砷	≤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氟化物	≤1.0																							
		硫化物	≤0.02																							
		总大肠菌群	≤3.0	CFU/100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3)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施工扬尘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运营期幼儿园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排放控制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表 10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 准 名 称</th><th>项 目</th><th>浓度限值</th><th>单 位</th></tr><tr><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td><td>PM₁₀</td><td>80</td><td>μ g/m³</td></tr><tr><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td><td>氨</td><td>1. 5</td><td>mg/m³</td></tr><tr><td>硫化氢</td><td>0. 06</td><td>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td><td>mg/m³</td></tr><tr><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标准</td><td>食堂油烟</td><td colspan="2">2.0mg/m³，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75%</td></tr></table>					标 准 名 称	项 目	浓度限值	单 位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PM ₁₀	80	μ 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氨	1. 5	mg/m ³	硫化氢	0. 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食堂油烟	2.0mg/m ³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75%
标 准 名 称	项 目	浓度限值	单 位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PM ₁₀	80	μ 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氨	1. 5	mg/m ³																							
	硫化氢	0. 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食堂油烟	2.0mg/m ³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75%																								
备注：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废水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02）表 1 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蔬菜（生食类蔬菜、瓜果和草本水果）。																										

表 11 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水质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氨氮	≤5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个/L	
		pH	5.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绿化用水
		BOD ₅	≤20mg/L	
		氨氮	≤20mg/L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02) 表 1 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标准
		BOD ₅	≤6 mg/L	
		SS	≤10 mg/L	
		总磷	≤0.5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粪大肠菌群数	≤2000 个/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蔬菜(生食类蔬菜、瓜果和草本水果)
		BOD ₅	≤15 mg/L	
		COD	≤60 mg/L	
		SS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100ml	
		蛔虫卵数	1 个/L	
		水温	≤35℃	
		Ph	5.5-8.5	

备注：各因子最终按严格的要求执行。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中相关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规划要求，污染物应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需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总氮、总磷。

本项目为民宿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后，项目无 SO₂ 及 NO₂ 排放；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及周边蔬菜大棚灌溉。

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12 全公司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项目建成后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 指标	0	0	0	0	0	0	0	0

由上可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SO₂ 0 t/a、NO_x 0 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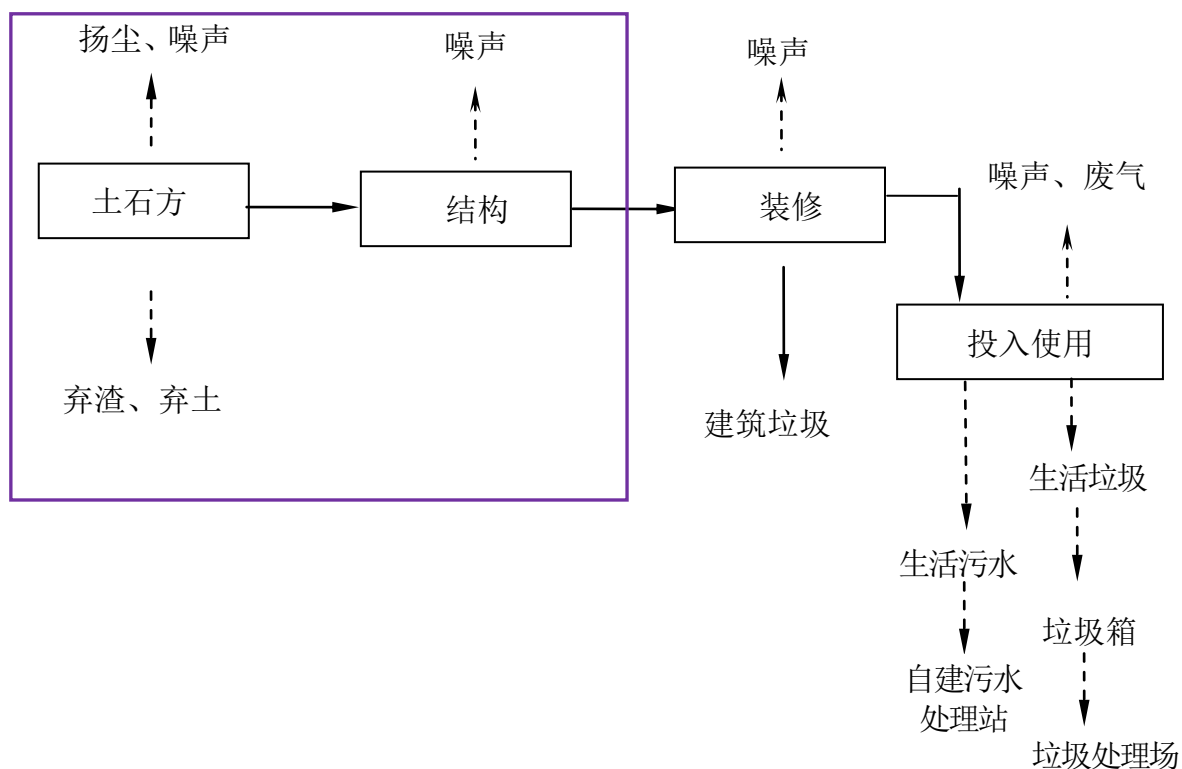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建设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废气: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废水: 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噪声: 各施工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挖方、废弃材料及生活垃圾。

(2) 运营期:

废气: 主要为汽车尾气, 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废水: 居民、幼儿园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 、 BOD_5 、 SS 、氨氮;

噪声: 配电站、水泵房的设备噪声, 车辆进出小区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难以估算	难以估算
	幼儿园食 堂	油烟	7.8mg/m³ 136.875kg/a	0.8mg/m³ 13.69kg/a
	污水处理 站	氨	145.710kg/a	29.142kg/a
		硫化氢	5.64kg/a	1.128kg/a
		臭气浓度	15	15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5016m³/a
COD			350mg/l、82.256t/a	0t/a
BOD ₅			200mg/l、47.003t/a	
氨氮			15mg/l、3.525t/a	
总氮			35mg/l、8.226t/a	
总磷			3mg/l、0.705t/a	
固体 废物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1230t/a	0t/a
	污水处理 站	污泥	15t/a	0t/a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配电室、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车辆出入小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设计将配电室置于室内并设基础减震等措施；将水泵房设置于地下，并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占地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72695.60m ² (合 259.04 亩)，项目绿化面积为 60495m ² ，绿化率可达 35.03%，具体见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污染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影响。

一、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在场地平整、土方填挖、建筑材料装卸、堆放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扬尘与施工作业方式及气象条件有密切关系，属于无组织排放，难以定量，一般来说，干燥及风力大的条件下，扬尘量较大。

施工扬尘产生量最大的时间出现在场地平整、土方填挖，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当地又是多风、干燥地区，因此，扬尘的产生量较大，尤其是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

施工扬尘主要与施工管理、施工期气候情况有关，特别与施工期的风速密切相关。

石家庄环境监测中心对不同施工场地扬尘情况的实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1-1 石家庄施工现场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距离工地距离（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场地未洒水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春季测量
场地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不对场地进行洒水的情况下，距离施工场地 30m 处施工扬尘可达到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在场地洒水情况下，距离场地 10m 处，施工扬尘可达到 0.437mg/m³，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邻幸福里小区与本项目南侧紧，施工期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的相关要求，并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 施工范围设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3)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严禁裸露。

(4)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

(6) 施工现场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7)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8)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

(9)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10)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1)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2) 现场公示牌，PM₁₀，PM_{2.5}。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可使施工期扬尘排放能够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G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从而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废气及车辆废气

该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有材料运输等机械，以柴油为燃料，均会产生一定量废气，排放少量 CO、NO_x、SO₂ 等污染物，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认为其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在混凝土输送泵及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使排放的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回收用于设备冲洗和水泥养护，还可以用于路面泼洒，此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生活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防渗旱厕，无冲厕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在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有土石方施工阶段的挖掘机、装载机、各种运输车辆等；结构施工阶段的吊车、搅拌机、振捣棒等；装修施工阶段的电锯等。这些噪声源的数量和种类较多，既有固定源，也有流动源，有的是连续源，也有不少属瞬时源（突发性噪声），且一般噪声源强较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根据类比相关资料，仅按点声源的距离衰减估算，各施工阶段主要使用设备噪声源强及各施工阶段主要施工机械对应于不同噪声限值的干扰半径见下表。

表 1-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m）	源强 dB（A）
1	装载机	2	95
2	挖掘机	2	95
3	推土机	2	86
4	夯土机	2	93
5	运输车辆	2	94

2、施工噪声预测及施工边界确定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1-3。

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r)=L(r_0)-20\lg(r/r_0)-\Delta L$$

其中：L(r)——距声源 r 处声级， dB（A）；

L(r₀)——距声源 r₀ 处声级， dB（A）；

r——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 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表 1-3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A）				达标距离		施工阶段
		50m	100m	200m	300m	70dB（A）	55dB（A）	
1	装载机	67	61	55	51	20	112	土石方
2	挖掘机	67	61	55	51	36	200	
3	推土机	62	56	50	46	19	106	
4	夯土机	65	59	53	49	28	158	
5	运输车辆	66	60	54	51	100	317	物料运输

将上表噪声源预测计算结果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互对照可知，土石方施工阶段，距离主要施工设备昼间 36m，夜间 20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从环境敏感点分布来看，拟建项目施工场界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一与场界南侧紧邻的幸福里小区。因此若不采取措施，施工噪声将对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

为尽可能地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在此提出如下缓解措施：

①采用低噪设备，制定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选用低噪声以及带有消声和隔声的附属设备，设备要定期维修，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安排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同一地点集中大量高噪设备同时作业，造成噪声叠加而过分干扰某一个（些）环境敏感点。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应禁止在夜间 10：00～次日上午 6：00 内进行电锯等施工作业。若确需在此时段内施工，要提前向环保管理部门通报并告知周围居民、学校，同时调整作业的施工机械种类、时间、数量，高考期间禁止施工，并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

③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计划

运输车辆为流动噪声源，其交通噪声的大小与车况、车速和路况有关，因此，当物料运输车辆在噪声敏感点附近行驶时，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也将对上述声敏感点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工程应制定合理的物料运输计划，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免居民稠密区及文教区；运输车辆在穿越环境敏感点行驶时，应限速行驶，一般不超过 15km/h，并限制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的扰民问题。

④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

⑤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有关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控制施工期噪声措施的实施，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降到最低。

四、施工固废处置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将产生废砖、废料、弃土等固体废物，工人生活产生生活垃圾，这些废物在堆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到：①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建筑材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应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施工渣土及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消纳处理或处置。②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随处堆放。③控制弃土量，施工期间地基开挖产生的弃土，大部分需回填或自用，少部分外运，汽车运输覆盖苫布，防止洒落。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占地对土地利用性质的影响

项目对区域土地利用的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造成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用地为

172695.60m²(合 259.04 亩)，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了永久的、不可逆转的变化，占地范围内部分土壤理化性质发生改变，破坏了原来宜农宜林的土壤结构和肥力，导致该范围内土壤不能作为耕作种植土壤，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格局发生了改变，但项目用地范围外的区域基本不受项目影响，可保持其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2. 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项目施工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需采取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对于已完工的土石方工程的裸露表面，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如表面平整，夯实和植草皮等，保护施工期间裸露表面的稳定，尽量减少土石方裸露时间，这些措施最晚应在雨季来临之前完成。

2) 临时弃土场、弃渣场应选择地势平坦处，压实后有序堆放，并采取必要的护坡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等应及时在场地内消纳，避免施工区长时间、随意堆放。严禁向水体倾倒渣土或将渣土临时堆放在水体旁。

3) 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提高工效，缩短工期；施工期选在旱季，避开暴雨期施工；挖、填方施工时，尽量做到先筑挡土墙，随挖、随运、随压，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

4) 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应采用植草等方式，对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待项目基本完成后，尽快对工程临时占地采用植草绿化工程进行植被恢复，对未破坏的地形尽量保持原有自然风貌。

5) 及时做好排水导流措施，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在实施土石方工程的同时，实施项目排水工程，以防止径流直接冲刷裸露土表，减轻流水对表土的冲刷作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将得到恢复，绿化面积增加，生态环境将得到优化。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1.1 污染物排放量

(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冬季采暖采用环境一体机采暖系统，能源为电源，不需建设锅炉房和燃气站，无其他燃煤设施。项目小区内停车位位于地下，由于居民拥有的车辆多为小汽车，使用的燃料为无铅汽油，因此，汽车尾气排放也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项目建成后配套污水处理站 1 座，每处理 1gBOD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本项目氨气、硫化氢产生量为 145.710kg/a、5.64kg/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并定期洒除臭剂，臭气污染物大幅减少，减少量按 80%，氨气、硫化氢排放量为 29.142kg/a (0.003kg/h)、1.128kg/a (0.0001kg/h)。类比同类型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 15。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以污水处理站外排无组织 NH_3 、 H_2S 作为污染源，评价因子选取 NH_3 、 H_2S 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2) 食堂油烟

项目幼儿园配备食堂，设 3 个灶头，每天提供 3 餐，日运行 6 小时。食堂内食物烹饪过程中会挥发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形成油烟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在食堂内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净化后废气通过管道引室外排放。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 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规模	用油指标	耗油量 (t/a)	油烟 挥发 系数	油烟产生情况			削减量 (kg/a)	油烟排放情况	
				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a)
300 人	50g/人 3 餐	5.475	2.50%	8000	7.8	136.875	123.185	0.8	13.69

表 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	年排放 量(kg/a)
					标准名称及浓度限	
1	G1	污水处 理站	氨气	位于地下，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mg/m ³	29.142
			硫化 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0.06 mg/m ³	1.128
2	G2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中型标 准 2.0mg/m ³ ，油烟最低去 除效率 75%	13.6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13.69
			氨气			29.142
			硫化氢			1.128

1.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①估算模式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的估算模式，本评价选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采用小时浓度限值，无小时浓度值时采用日均值的 3 倍、年均值的 6 倍值)。

②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将其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分级判据详见下表。

表 2-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类型，对项目无组织面源粉尘的排放进行预测。预测因子为 NH_3 、 H_2S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H_3	1 小时平均值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_2S	1 小时平均值	10	

④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选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8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5.5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⑤计算结果及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估算模式无组织面源主要计算参数详见下表，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6 面源排放参数

编号	污染源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NH_3	H_2S
1	污水处理站	15	3	8760	正常	0.003	0.0001

备注：项目年运行 365d*24h=8760h

1.3、预测模式及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小时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进行预测面源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源最大小时地面浓度占标率及出现距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出现距离 (m)
面源	污水处理站	NH_3	0.6734	0.34	305
		H_2S	0.0224	0.22	30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

1.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三级评价不设置评价范围。

1.5 影响分析

由表 2-5 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源 NH_3 最大地面浓度为 $0.6734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34%，D10%未出现； H_2S 最大地面浓度为 $0.0224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22%，D10%未出现。

综合分析，项目排放的氨气、硫化氢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大，运营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1.6 监控点浓度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在项目北、西、南、东各厂界外各设置了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共计 4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上述监控点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面源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分析

监控点位置	NH_3			H_2S		
	贡献浓度 $\mu\text{g}/\text{m}^3$	监控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贡献浓度 $\mu\text{g}/\text{m}^3$	监控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东厂界	0.5683	200	达标	0.0189	10	达标
南厂界	0.5265		达标	0.0176		达标

西厂界	0.5293		达标	0.0164		达标
北厂界	0.4681		达标	0.0156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面源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对厂界监控点的贡献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污染物主要为氨和硫化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进行计算，项目面源对区域的贡献值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无超标点，因此，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硫化氢、NH ₃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C/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氨气、硫化氢）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 小时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本项目} 占标率 $\leq 100\%$ ☐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硫化氢、NH ₃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 (0) t/a	食堂油烟 13.69kg/a	氨气 29.124kg/a	硫化氢 1.128kg/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

2.1.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房地产行业，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废水全部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全部回用于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及周边蔬菜大棚灌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全部利用无外排废水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表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由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1.2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43.8\text{m}^3/\text{d}$ ($235016\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 COD $350\text{mg}/\text{l}$ 、 BOD_5 $200\text{mg}/\text{l}$ 、氨氮 $15\text{mg}/\text{l}$ ，总氮 $35\text{mg}/\text{l}$ ，总磷 $3\text{mg}/\text{l}$ ，产生量 COD $82.256\text{t}/\text{a}$ 、 BOD_5 $47.003\text{t}/\text{a}$ 、氨氮 $3.525\text{t}/\text{a}$ 、总氮 $8.226\text{t}/\text{a}$ 、总磷 $0.705\text{t}/\text{a}$ 。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 COD $50\text{mg}/\text{l}$ 、 BOD_5 $1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总氮 $15\text{mg}/\text{l}$ 、总磷 $0.5\text{mg}/\text{l}$ ，处理后污染物的量为 COD $11.751\text{t}/\text{a}$ 、 BOD_5 $2.350\text{t}/\text{a}$ 、氨氮 $1.175\text{t}/\text{a}$ 、总氮 $3.525\text{t}/\text{a}$ 、总磷 $0.118\text{t}/\text{a}$ 。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小区内绿化、景观用水及小区外蔬菜大棚灌溉用水，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设计规模为 $850\text{m}^3/\text{d}$ 左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水解调节+缺氧接触氧化池+好氧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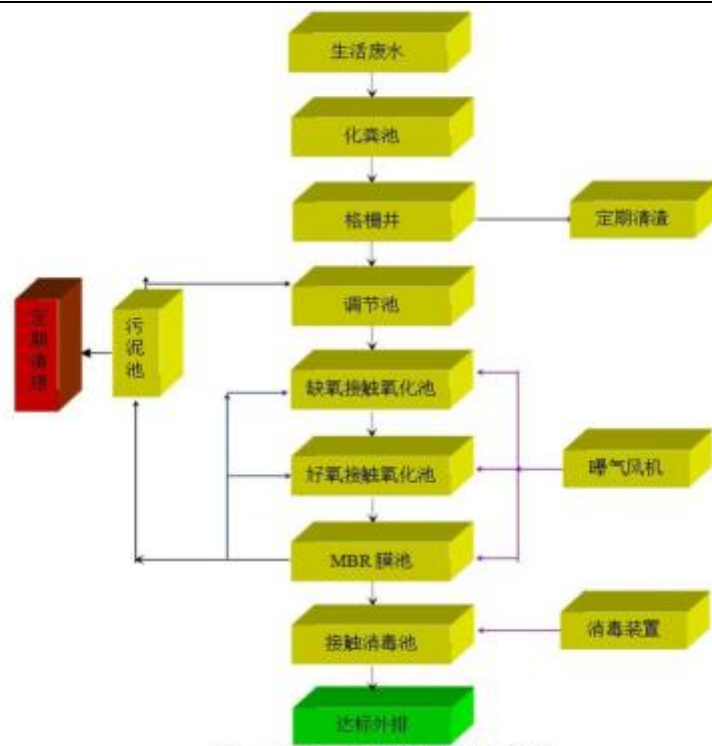


图 5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如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A/O+MBR 膜）工艺，一体式 A/O 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改进型 MBR 工艺，与传统的膜生物反应器不同，它是在传统膜生物反应器的基础上将容器内部分隔成两个大小不同的区域，分别为缺氧区和好氧区，也即是在 A/O 脱氮除磷工艺的基础上用生物膜取代二沉池。因此一体式 A/O 膜生物反应器在包含传统膜生物反应器优点的基础上，又具有了较好的脱氮除磷效果。污水首先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池，去除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 A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然后入流 O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 MBR 深度处理后出水进入消毒池消毒后回用。一体式污水处理站的工艺特点如下：

- ①该工艺对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具有较高的去除效率，对大分子有机物、悬浮颗粒以及微生物有较好的去除效果，出水水质好；
- ②由于污水中的微生物被膜组件很好的截留下来，保持了较高的活性污泥浓度和微生物种群密度，使该工艺的脱氮除磷效果大大提高；
- ③该工艺的剩余污泥产量少，降低了污泥处理的费用；

④该工艺利用膜的截留作用代替二沉池，能够快速高效的完成固液分离作用，同时也节省了占地面积；

③该工艺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与污泥停留时间的分离，使运行稳定性得到很大提高；

④该工艺流程简单，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本项目建成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约为 850m³/d, 大于高峰期废水空生量，且小于小区内回用及蔬菜大棚灌溉水需水量。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02）表 1 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绿化用水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蔬菜（生食类蔬菜、瓜果和草本水果）。

表 2-10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各个环节去除率

项目		COD	BOD	氨氮	总氮	总磷
		350mg/m ³	200 mg/m ³	15 mg/m ³	35 mg/m ³	3 mg/m ³
缺氧接触氧化	去除率	50%	20%	10%	50%	30%
	出水指标	175 mg/m ³	160 mg/m ³	13.5 mg/m ³	17.5 mg/m ³	2.1 mg/m ³
好氧接触氧化	去除率	70%	90%	60%	60%	80%
	出水指标	52.5 mg/m ³	16 mg/m ³	5.4 mg/m ³	7 mg/m ³	0.42 mg/m ³
MBR	去除率	30%	40%	0%	0%	0%
	出水指标	36.75 mg/m ³	9.6mg/m ³	5.4 mg/m ³	7 mg/m ³	0.42 mg/m ³

因此，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回用水需水量和排放标准进行分析后可知，本项目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景观水系补充水、大棚灌溉的方案是可行的。

2.1.3 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净化，净化后的污水排入项目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回用标准的水用于绿化、景观补充水、大棚灌溉用水的要求。项目排水量按居民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643.8m³/d(235016 m³/a)。由于冬季不需要绿化及景观补充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161.3-2016 第一部分农业用水表 4 蔬菜用水定额瓜类 200m³/亩，本项目周边的卓正神农大观园建设蔬菜大棚 2000 亩，需要灌溉水量为 1095.9m³/d（400000 m³/a），本项目处理后废水能全部被完全利用。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卓正神农大观园的蔬菜大棚的灌溉蓄水池内，本项目不

在厂区内暂存（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和雅园小区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去向说明见附件）。

综上所述，项目全年的废水均全部消耗，可实现废水全部回用，不会对周围环境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1.4 项目地表水自查表如下：

表 2-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		/
		氨氮		0		/
		总氮		0		/
总磷		0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因子	（ / ） （COD、NH ₃ -N、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NH ₃ -N、总磷、总氮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 4.1 一般性原则“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但是为了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的池体和污水管道均做防渗处理，从源头减少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3、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配电站等设备噪声、车辆出入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设计将配电室置于室内并设基础减震等措施；将水泵房设置于地下，并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区域噪声排放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位于小区的西侧中部，西侧为农田，周边均为住宅楼，幼儿园东北侧 200m 处为污水处理站，且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泵站噪声位于地下，因此污水站噪声不会对配套的幼儿园产生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距离最近的住宅 10m，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经隔声、减震后噪声值为 60dB(A)，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40 dB(A)，自建污水处理站不会对就近的住宅楼内的居民产生产生影响。

本项目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即在项目进出口、道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使车辆进入项目后降低速度，以减轻交通噪声对项目环境的污染。因

此，交通噪声不会对项目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投入使用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年产生总量1230t/a，经集中收集后由物业管理部门清运至周边配套垃圾转运站，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15t/a，定期排放至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无堆弃，因此建设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房地产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表A.1，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项目类别为“VI类”，根据土壤导则4.2评价基本任务中4.2.2：VI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自身为敏感目标，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全部为农田和村庄，无其他污染型企业，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较好，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进行现状调查。

二、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项目周边无高速公路、铁路，也没有污染型企业，因此本项目外环境质量良好，不会对本小区生活造成污染影响，不会影响正常生活。

三、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一项重要内容，是监督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重要保证；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力度，是企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监测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可以定量反映企业的环境信息，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总结经验，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并以此完善环境管理，使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范围内。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

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1) 废水排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及周边蔬菜大棚灌溉，不外排。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各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图形符号标志规定如下：

①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 执行。

污染物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详见图 8。



图6 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环境监测计划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内容应包括废气污染物（以

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废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或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及噪声污染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确定。本次评价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 监测	废气	自建污水处理站厂界下风向	氨气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自建污水处理站	出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地面绿化，地下停 车库设置通风	减轻汽车尾气污染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全部位 于地下，密封加盖， 洒除臭剂	减轻无组织恶臭气体污染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总氮 总磷 氨氮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水解调 节+缺氧接触氧化 池+好氧接触氧化 池+MBR 膜池+接触 消毒池处理工艺	全部回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由物 业管理部门清运至 垃圾转运站+由环 卫部门清运至垃圾 处理场	妥善处置率 10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定期排放至化粪池	定期清掏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配电站等设备噪声、车辆出入小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设计将配电室置于室内并设基础减震等措施；将水泵房设置于地下，并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区域噪声排放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占地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72695.60m ² (合 259.04 亩)，项目绿化面积为 60495m ² ，绿化率可达 35.03%。				
①在场区以及道路工场地，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上。同时，开挖边沟，边				

坡充分利用石块铺砌，填土作业集中进行，并避开暴雨期；

③在堆挖填土工程完成后，完成建设和绿化之前的裸露期，采用透水的高强 PVC 织袋，用角铁或木柱将织袋固置于汇流线相切的方向上，带高 50cm，从而有效地阻止泥沙随径流地初始流动，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

④在施工中，合理安排了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最大限度减少开挖面，同时土料随挖、随运，减少了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免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采取应急措施，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⑤各区建成以后，及时恢复被扰乱的地域，重新组织未利用的小块土地，种植人工植被，如花园或绿地，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对场内荒芜的地块栽种人工植被，减少自然的水土流失。通过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有利于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持续健康发展，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将得以消除，生态环境得到优化，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 380m，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4'23.85"，北纬 38°58'51.75"（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选址可行性

①土地利用的符合性分析，颐和雅园小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172695.60m²（合 259.04 亩），该项目所占土地分两次取得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一块土地：利用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120571.4m²，证书号：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4 号；另一块土地：利用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52124.2m²，证书号：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5 号。两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共计 172695.6m²。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625201900012 号（见附件）。

②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

③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运营期有少量汽车尾气及幼儿园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完成后回用于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及周边蔬菜大棚灌溉，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建设 57 栋建筑物，其中 17 层住宅楼 20 栋，6 层住宅楼 24 栋，8 层住宅楼 7 栋，幼儿园 1 栋，商业 1 栋，邻里中心 2 栋，配套用房 2 栋。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位于小区西侧中部，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的东侧。幼儿园距离污水处理系统 200m，因此自建污水处理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幼儿园产生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距离最近的住宅 10m，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经隔声、减震后噪声值为 60dB(A)，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40 dB(A)，自建污水处理站不会对就近的住宅楼内的居民产生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在环境方面具有可行性。

(3) 产业政策

颐和雅园小区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年 7 号）中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 项目衔接

①给排水系统

生活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徐水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各分区最低卫生器具配水点处不超过 0.45MPa，最高卫生器具配水点处不小 0.10MPa，超压部分通过减压阀减压后分区供水。给水支管用水点水压超过 0.2MPa 时，支管设可调式减压阀减压供水；住宅每户在公共管井内单独设置 DN20 的水表。室内给水管采用内筋嵌入式钢管，卡环式连接；室外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内衬塑；橡胶密封圈法兰连接。

消防给水系统：本项目防火等级按二级考虑，本着节约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小区内设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消防贮水池容积内贮水量根据服务区建筑综合消防用水量之和计算，当大于 500m³ 时，分成 2 个设置，并需设不被它用的保障措施。室外消火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m。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系统，按规定合理考虑火灾持续时间，保证充足的消防给水量。

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幼儿园用水，绿化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161.3-2016 第三部分生活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53.0 \text{ m}^3/\text{d}$ ($330066.9 \text{ m}^3/\text{a}$)，其中绿化用水优先使用污水处理站净化完成的中水，不够时利用新水进行补充。项目新鲜水量为 $804.8 \text{ m}^3/\text{d}$ ($293769.9 \text{ m}^3/\text{a}$)。

排水：排水系统采用室内污、废合流，室外雨污分流的系统。雨水系统为雨落管外排方式，排至室外散水，经雨水口和雨水管网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分别区内管道收集，排入污水干管。

小区居民生活污水、建筑废水等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再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水量按新鲜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废水量为 $643.8 \text{ m}^3/\text{d}$ ($235016 \text{ m}^3/\text{a}$)，非冬季， $148.2 \text{ m}^3/\text{d}$ ($36297.0 \text{ m}^3/\text{a}$) 回用于绿化，剩余部分用于卓正神农大观园的蔬菜大棚灌溉用水及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卓正神农大观园的蔬菜大棚位于本项目周边，已有部分建设完成，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蔬菜大棚灌溉的储水池。

②供热系统

本项目每户采用一台被动房专用能源环境一体机对各户进行供冷、供热及新风供给。

③燃气工程

本项目居民生活用气采用天然气，由当地供气管网供应，年用气量 51 万 m^3

④供电工程

项目所需电力由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徐水区供电分公司电力局 2 所供应。

⑤环卫

本项目道路两侧及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桶，由环卫车定期清运至周边的转运中心，本项目不设置垃圾转运中心。

⑥停车场

本项目停车场位于地下，建筑面积 91015.22 平方米。

⑦道路系统

项目内道路分二级布置，即连接道和楼间道。连接道是项目内的主干道，外通城市道路，内连各楼间道；楼间道是各楼之间为方便行人的道路。

2、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18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保定市主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59天（其中一级21天），达标率为43.8%，与上年持平。6项基本评价指标浓度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削减20.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114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削减15.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了27.6%。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比上年降低了6%。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2.4，较上年降低了33.3%。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21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降低了3.7%。2018年市区降水pH范围在6.82~8.67之间。

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徐水区位于保定的东北部，区域环境质量有相似性，因此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徐水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②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为徐水区农村地区，地下水主要用于当地村民生活饮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属于III类区。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③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保定市国、省控水环境质量月报》（2019.11）漕河迪城断面 11 月为Ⅲ类水质。

④噪声

项目周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气、噪声、废水及施工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择最佳原材料运输路线，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督，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范措施，把施工期环境污染降到最低。

4、污染质量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冬季采暖采用环境一体机采暖系统，能源为电源，不需建设锅炉房和燃气站，无其他燃煤设施。项目小区内停车位位于地下，由于居民拥有的车辆多为小汽车，使用的燃料为无铅汽油，因此，汽车尾气排放也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项目建成后配套污水处理站 1 座，每处理 1gBOD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本项目氨气、硫化氢产生量为 145.710kg/a、5.64kg/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定期洒除臭剂，臭气污染物大幅减少，减少量按 80%，氨气、硫化氢排放量为 29.142kg/a（0.003kg/h）、1.128kg/a（0.0001kg/h）。类比同类型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 15。

食堂油烟

幼儿园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屋顶排空，排放浓度 $0.8\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 13.69kg/a。

（2）废水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营期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43.8\text{m}^3/\text{d}$ （235016 m^3/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 COD350mg/l、

BOD₅200mg/l、氨氮 15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产生量 COD 82.256 t/a、BOD₅ 47.003t/a、氨氮 3.525t/a、总氮 8.226t/a、总磷 0.705t/a。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 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总磷 0.5mg/l，处理后污染物的量为 COD11.751t/a、BOD₅ 2.350t/a、氨氮 1.175t/a、总氮 3.525t/a、总磷 0.118t/a。处理后的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小区内绿化、景观用水及小区外大棚用水，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设计规模为 850m³/d 左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水解调节+缺氧接触氧化池+好氧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本项目处理后废水能全部被完全利用。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卓正神农大观园的蔬菜大棚的灌溉蓄水池内，本项目不在厂区内暂存。

因此不会因废水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地下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底部、侧面和污水管道均用混凝土做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配电站等设备噪声、车辆出入小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设计将配电室置于室内并设基础减震等措施；将水泵房设置于地下，并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措施。项目边界区域噪声排放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即在小区进出口、道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使车辆进入小区后降低速度，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小区环境的污染。因此，交通噪声不会对小区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固体废物

项目投入使用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年产生总量 1230t/a，经集中收集后由物业管理部门清运至市垃圾转运站，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15t/a，定期排放至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无堆弃，因此建设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7）外环境对项目区内的影响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项目周边无高速公路、铁路，也没有污染型企业，因此本项目外环境质量良好，不会对本小区生活造成污染影响，不会影响正常生活。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采暖采用冬季采暖采用环境一体机采暖系统，项目无 SO₂ 及 NO₂ 排放；生活污水中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及周边蔬菜大棚灌溉，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₂ 0t/a。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占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营运期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控制指标能够实现。评价认为项目在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项目应按要求对小区进行绿化，提高居民的居住环境。
- 2、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减缓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 理 设 施	治 理 效 果	投资 (万元)
废 水	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全部回用，不外排	200
废 气	汽车尾气	地面绿化，地下停车库设置通风	减少汽车尾气的污染	—
	幼儿园食堂 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处理效率为 90%	5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污水处理站全部位于地下，洒除臭剂，同时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植	减轻无组织恶臭气体污染	5
噪 声	配电站	室内+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满足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10.0
	水泵房	地下+基础减振+室内隔声		
固 体 废 物	居民生活生活 垃圾	垃圾箱收集+由物业管理部门清运至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	妥善处置率 100%	10
	污水处理站污 泥	定期排放至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
防 渗	污水处理站底部及四周全部用素土夯实，在上面构筑 15cm 厚的耐酸腐蚀、防渗混凝土层+环氧树脂涂层，确保渗漏系数 $\leq 1 \times 10^{-7}$ m/s			10
合计				240

表 40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类 别			规 格		标 准	备注
主体工程			20 栋	17 层及以下高层被动式住宅楼，地下二层		——
			24 栋	6 层及以下多层被动式住宅楼，地下一层		
			7 栋	8 层小高层被动式住宅楼，地下二层		
			1 栋	3 层幼儿园		
			1 栋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商业		
			2 栋	1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1 栋地上 2 层地下 1 层的邻里中心		
			2 栋	地上 2 层地下 1 层的配套用房		
类别	项目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废气	汽车尾气	/	地面绿化，地下停车库设置通风	——	——	——
	幼儿园食堂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放	13.69kg/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污水处理站	氨气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密闭、洒除臭剂	氨气：29.142kg/a 硫化氢：1.128kg/a	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小区内收集管网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50m³ /a，采用处理工艺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水解调节+缺氧接触氧化池+好氧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完成后回用于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及周边蔬菜大棚灌溉	COD：0.0t/a 氨氮：0.0t/a 总氮：0.0t/a 总磷：0.0t/a	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废水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02）表 1 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蔬菜（生食类蔬菜、瓜果和草本水果）。	——

噪声	水泵房、配电站、交通噪声		将配电室置于室内并设基础减震等措施；将水泵房设置于地下，并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措施；交通噪声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0t/a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排放至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污水处理站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地面采用耐酸混凝土硬化，首先将污水处理站底部及四周全部用素土夯实，在上面构筑 15cm 厚的耐酸腐蚀、防渗混凝土层+环氧树脂涂层，确保渗漏系数 $\leq 1 \times 10^{-7}$ m/s。					
总量指标	SO ₂ 0t/a、NO _x 0t/a、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挥发性有机物 0t/a、颗粒物 0t/a					
公开内容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经营管理服务范围的主要内容、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排放总量；③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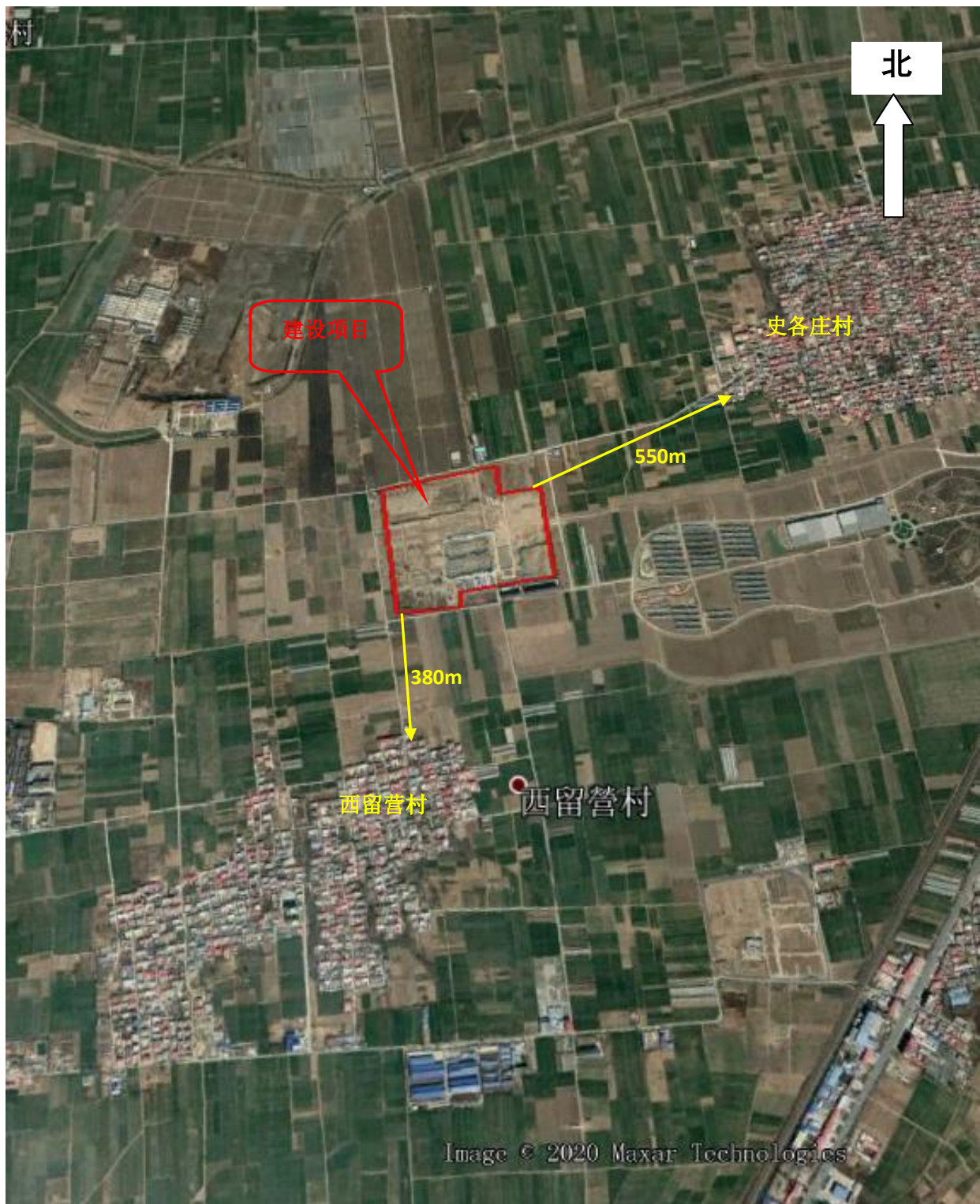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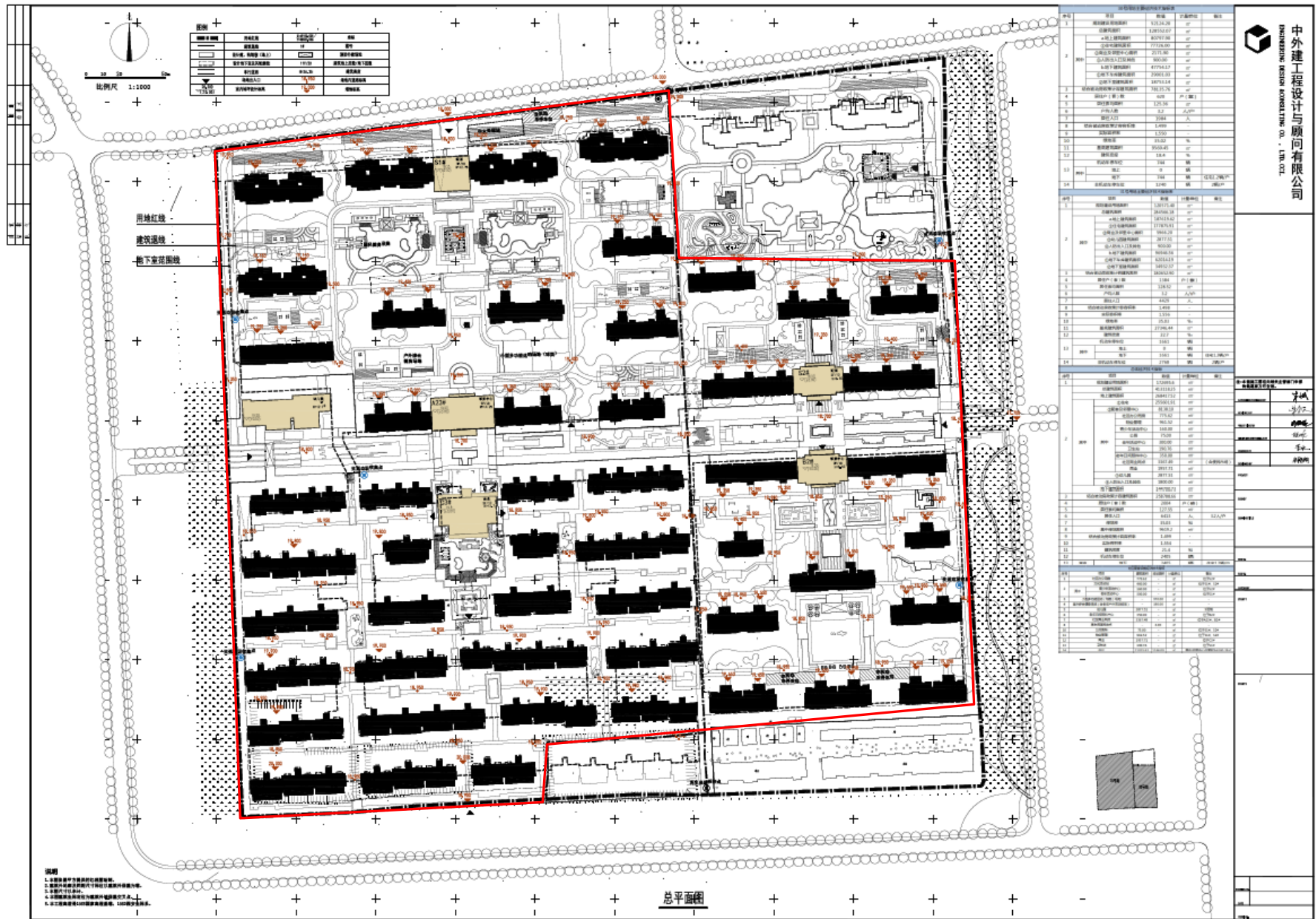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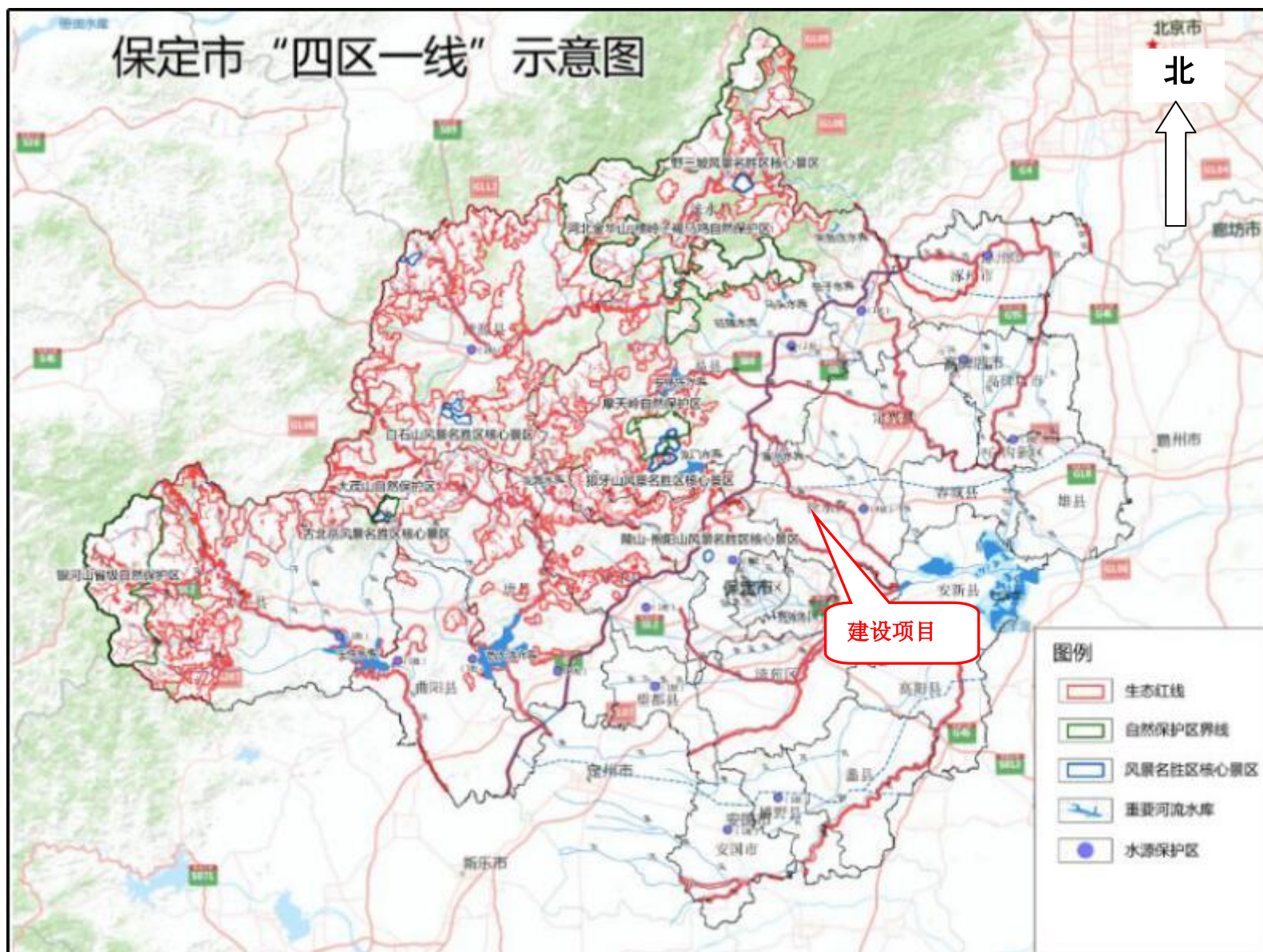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委托书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颐和雅园小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委托后尽快开展有关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核准文号：徐行审经核〔2019〕21号

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颐和雅园小区项目核准的批复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颐和雅园小区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为172695.60平方米(合259.04亩)，总建筑面积413118.2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8417.52平方米(结合被动房政策计容建筑面积258788.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4700.73平方米。主要包括20栋17层及以下高层被动式住宅楼，地下二层；24栋6层及以下多层被动式住宅楼，地下一层；7栋8层小高层被动式住宅楼，地下二层；1栋3层幼儿园；1栋地上3层地下1层商业；1栋地上3层地下1层、1栋地上2层地下1层的邻里中心；2栋地上2层地下1层的配套，同时进行小区绿化、道路硬化及其他配套工程的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为171718.0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101.321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5%。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项目申请报告、不动产权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委（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16日



项目代码:2019-130609-70-02-000133

冀 (2019) 保定市徐水区 不动产权第 0000924 号

权利人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02028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120571.4m²
使用期限	城镇住宅用地:2017-09-11起2087-09-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9001827
变更登记

单位: m³

土地权利人：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20571.40



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比例尺 1:4000

图号: 2017-285
制图者: 李欢
审核者: 刘建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4579673

冀 (2019) 保定市徐水区 不动产权第 0000925 号

权 利 人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02028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 积	52124.2m ²
使用期限	城镇住宅用地:2017-09-11起2087-09-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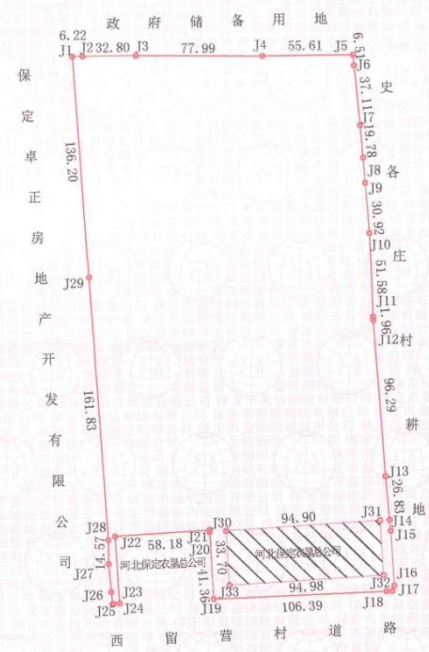
业务编号: 2019001842
变更登记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52124.20



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比例尺1:3000

图号: 2017-286
制图者: 李欢
审核者: 刘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62520190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03123001655

建设单位（个人）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建设位置	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肆拾点柒叁零柒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049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46813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面图轴线交点坐标和外墙交点坐标）；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 （以下空白）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去向说明

卓正神农大观园的蔬菜大棚位于颐和雅园小区项目的周边，计划建设蔬菜大棚 2000 亩，目前已建设完成蔬菜大棚 35 座，计划在颐和雅园小区项目入住前全部建设完成。

颐和雅园小区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自建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本项目绿化、景观水池补充用水优先用于处理后废水，本项目回用后剩余处理后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卓正神农大观园的蔬菜大棚灌溉的储水池，用于卓正神农大观园的蔬菜大棚的灌溉用水。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服务指南》要求，2020年4月10日，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了《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和雅园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工作，邀请3位技术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2) 建设单位：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380m，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5°34'23.85"，北纬38°58'51.75"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南侧场界紧邻幸福里小区，其他场界周边均为农田。卓正神农大观园已建设完成的大棚距东侧厂界220m，史各庄村距离厂界550m。

(5) 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13118.2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8417.52m² (结合被动房政策计容建筑面积258788.66m²)，地下建筑面积144700.73m²，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地上住宅255601.91m²，商业、配套及邻里中心8138.10m²，幼儿园2877.51m²，汽车坡道、人防出入口及其他建筑面积1800m²。地下建筑面积包括地下车库面积91015.22m²，地下储藏间53685.51m²。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较透彻，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现状，结合平面布置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2、根据项目特点核实水平衡及污水处理规模，细化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性及达标出水回用不外排的保证措施。

3、完善附图附件及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四、项目可行性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专家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长：周强

2020年4月10日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1	组长	周强	河北补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930820673
2	成员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质研究所	13582240848
3	成员	魏强	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293026368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颐和雅园小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13118.2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8417.52m ² （结合被动房政策计容建筑面积258788.66m ² ），地下建筑面积144700.73m ² ，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地上住宅255501.91m ² ，商业、配套及邻里中心8139.10m ² ，幼儿园 2877.51m ² ，汽车坡道、人防出入口及其他建筑面积19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包括地下车库面积 91015.22m ² ，地下储藏间53685.51m ² 。						
	项目代码 ¹		2019-130609-70-02-000133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												
	项目建设周期（月）		3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5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同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K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577631		纬度	38.98113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171718.06				环保投资（万元）		240.00		工程长度（千米）					
所占比例（%）						0.14%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保定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燕小东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9MA08TMDG6D		技术负责人		刘金凤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郝小红		
	通讯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留营村北保定农垦公司宿舍办 1号楼1单元201		联系电话		17831010533				通讯地址		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0312-309403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000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0.000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0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磷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水量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保护区															

注：1、同级环评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填报本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②-③-④，⑤=⑥-⑦-⑧